

独立董事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赋予我们的职责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. The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 The first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'薛基' (Xue Ji), the middle one is '朱世' (Zhu Shi), and the one on the right is '高登' (Gao Deng).

2017年8月18日